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22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林思吟

被告 盧彥勳

李文洧

陳冠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2年度附民字第2437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5萬元，及被告盧彥勳自民國112年12月20日起、被告李文洧及被告陳冠霖均自民國112年12月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8萬5000元為被告盧彥勳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盧彥勳如以新臺幣8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四、本判決第一項就被告李文洧、被告陳冠霖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李文洧、被告陳冠霖如各以新臺幣8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盧彥

01 勳、李文涓、李泰均、陳冠霖、林余燕（以下逕稱其姓名）
02 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11萬8000元之本息（見附民卷第3
03 頁），嗣於民國113年7月10日與李泰均以26萬8000元達成和
04 解，而於114年5月15日以民事準備(一)狀變更請求盧彥勳、李
05 文涓、陳冠霖連帶給付85萬元之本息（見本院卷第119至123
06 頁），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
07 相符，自應准許。

08 二、次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
09 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
10 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提起訴訟，原列林余燕為被告之一，
11 請求損害賠償，原告於114年5月22日言詞辯論庭中撤回對林
12 余燕之起訴（見本院卷第138頁），故林余燕已因原告撤回
13 起訴而脫離訴訟。

14 三、本件被告盧彥勳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
15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16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7 貳、實體部分

18 一、原告起訴主張：盧彥勳、李文涓、李泰均、陳冠霖及林余燕
19 為詐取高額汽車保險理賠金，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
20 之詐欺犯意聯絡，先由盧彥勳以低價購入進口LEXUS牌自用
21 小客車，並以李泰均名義向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豐
22 原監理站申領取得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
23 輛）後，於109年1月2日向原告投保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
24 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及車體保險代車費用附加條
25 款，保險期間自109年1月2日中午12時起至110年1月2日中午
26 12時止，並以系爭車輛作為詐保標的，再由盧彥勳駕駛林余
27 燕所提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0328
28 車），先後於109年6月4日0時19分許，依計畫將各該車輛停
29 放於臺中市太平區祥順路一段路燈33655處，並由李文涓與
30 李泰均、陳冠霖共謀故意駕駛陳冠霖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
31 號自用小客車撞擊系爭車輛及0328車，致系爭車輛及0328車

01 嚴重受損後，盧彥勳等人再報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
02 大隊太平分隊派員到場處理並取得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03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後由李泰均持前開登記聯單於109
04 年6月5日向原告申請保險金理賠，致原告陷於錯誤，認本件
05 交通事故確因陳冠霖之過失行為所致，遂於109年11月5日匯
06 款111萬8000元予李泰均，李泰均並將犯罪所得分別交付予
07 盧彥勳、李文洸、陳冠霖。上開犯罪事實經刑事庭審理後，
08 李泰均於113年7月10日與原告以26萬8000元達成和解，原告
09 仍受有85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0 盧彥勳、李文洸、陳冠霖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
11 明：(一)被告盧彥勳、李文洸、陳冠霖應連帶給付原告85萬
1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3 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李文洸、陳冠霖則以：對原告主張之聲明請求及原因事
15 實、法律關係為認諾。

16 三、被告盧彥勳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
17 或陳述。

18 參、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20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21 定有明文。被告李文洸、陳冠霖於本院114年5月22日言詞辯
22 論期日就原告本件事實上及法律上請求認諾（見本院卷第
23 139頁），依上開規定，本院即應本於被告李文洸、陳冠霖
24 之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

25 二、次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
26 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27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28 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
29 通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
30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本院
31 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1901號調解筆錄，並經本院職權調

01 取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337號詐欺案件電子卷宗查核屬實，
02 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而被告盧彥勳非經公示送達，已合法送
03 達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及開庭通知（見附民卷第11、13
04 頁、本院卷第109頁），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
05 提出書狀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
06 信為真實。

07 三、再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0 段、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盧彥勳、李文滄、
11 陳冠霖係共同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共同侵權行為人，且其等
12 之犯罪行為與原告遭詐欺所受85萬元損害之間亦有相當因果
13 關係，故被告盧彥勳、李文滄、陳冠霖係屬詐欺取財犯罪侵
14 權行為之共同行為人，自應對原告所受之損害共同負侵權行
15 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16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9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0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1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22 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
23 償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請求被告盧彥勳自
24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自112年12月20日，見原附民卷
25 第11頁送達證書）起、李文滄及陳冠霖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26 翌日（即自112年12月9日，見原附民卷第19、21頁送達證
27 書）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8 與前揭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9 肆、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訴請被告盧
30 彥勳、李文滄、陳冠霖連帶給付原告85萬元，及分別自112
31 年12月20日、同年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1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伍、本件被告李文滄、陳冠霖部分係本其等認諾所為之判決，依
03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就被告李文滄、陳冠
04 霖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原告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
05 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
06 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2項、第3項規定，酌定
07 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
08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9 陸、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16 書記官